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523號

原告 憶光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家澧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